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2933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元光

訴訟代理人 莊喬勝律師

訴訟代理人 何瞻地

被告 逢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素惠

訴訟代理人 謝錫文 新北市○○區○○○路○○巷○○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叁仟叁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6日中午，在新北市○○區○○路0段○○巷000號前施作松都風大廈社區污水接管工程時，不慎致挖斷原告所有依法於該址設置之地下電信管線，經計算搶修受損線路之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53,367元（施工費47,154元、材料費6,213元），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電信法第45條第2、3項、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下稱負擔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4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3,36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其公司人員施工挖壞的位置是篤行路玉平巷，就是原告管線設置的位置沒錯。公司施工地點前方是金門街，旁邊是篤行路，被告願意賠償，但之所以會弄斷電信管線之的原因是訴外人翔益公司的人

員在現場施工時，先把管線破壞了，被告已經不知道電信線路埋設的高度，沒有辦法丈量，才會弄斷。現場是在施作污水工程，翔益公司是施作外管線，其公司的人員是施作內管線，要與外管銜接，原告的線路是外管線已經破了，翔益公司人員施作灌漿時已經把電信箱涵填滿了，其公司的人員把社區的污水管線穿出來時，才把原告的線路弄斷等語。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損害證明即現場會勘照片、繳費通知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函、中華電信新北營運處材料及施工費用表、單價明細表等為證，被告雖不爭執挖損原告所有之電信管線，惟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電信法第45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修正前）電信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就中並未規定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以因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為要件，即不問損壞者，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4656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又電信法於85年2月5日經修正，修正前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45條第2項，文字略有更動，由修正前之「損壞電信線路設施....，應負責償還修復費用」，修正為「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並未將原無過失責任修正為過失責任。據此可知，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自仍不問故意或過失，均應負賠償責

01 任。且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02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
03 已自承挖斷原告所有之電信管線，就所辯上情，雖主張其
04 無任何故意或過失責任可言，然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並
05 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是其所辯上情，非可採
06 信。況且，依前開論述說明，損壞電信線路設施者，應負
07 賠償責任，不以故意或過失所致者為要件，是縱認被告施
08 工人員確無故意、過失等可歸責事由，被告仍應本於僱用
09 人身分負賠償責任。

10 (二) 復按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
11 故損壞依法設置之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電信設備
12 遭受損壞時，賠償費用之計費方法準用第14條規定辦理，
13 負擔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該辦法
14 第14條第2項則規定：「計算遷移費用時應以材料費、人
15 工費、運屯費、道路路面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分別按下
16 列規定計算：一、材料費：如拆回材料堪用者以新料價七
17 折折價，如無再利用價值者不予折價，拆回之材料應歸電
18 信線路所屬機關(構)處理。二、人工費：按實際參加工作
19 人數核實計算，工資以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之員工薪津
20 標準計算。三、運屯費：以料具自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
21 之工程單位或料庫運往作業現場之運費及該等料具屯住於
22 屯住地與作業現場之費用為限。四、道路路面修復費：應
23 按道路主管機關所訂標準核實計算。五、施工補償費：與
24 遷移管線上下之地上物之補償費為限。」本件被告既因施
25 工致毀損原告所有之電信管線，原告為搶修該電信管線，
26 支出修復施工費用共計53,367元(施工費47,154元、材料
27 費6,213元)，此觀原告提出之前開材料及施工費用表、
28 單價明細表自明，而本院認此等費用明細與依負擔辦法規
29 定計算之費用相當，且原告陳明拆回之材料已不堪用，即
30 無折價問題，故原告據以請求被告全額賠償，核屬有據。

31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法第45條第2、3項、負擔辦法第15條第1

項、第16條、第14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
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3,367元，及自支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
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法 官 趙 義 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張 裕 昌